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公司 2025 年度不分配利润，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62,219,728.27 元。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4,926,1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4,926,100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8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股票上市

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的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60,304,603.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570,960.19	198,501,299.8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62,219,728.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0,304,603.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6,036,13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0,304,603.80
现金分红比例（%）		32.4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570,960.19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0 元，以现金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492.61 万元，现金红利总额与已实施股份回购金额之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所处微特电机行业对资金投入的需求较高，原材料采购、生产周转、订单交付均需持续大额资金投入。公司核心原材料包括硅钢、芯片、MOS 管、漆

包线等，其价格受国际大宗商品、宏观经济及供应链波动影响显著，公司需保持充足流动资金以锁定原料、维持安全库存、保障生产连续性与交付稳定性，应对日常经营与市场波动带来的资金刚性需求。

公司目前处于产能扩张关键期，越南工厂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中，相关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持续投入资金保障工程进度与产线落地。同时，清洁电器、新能源汽车等下游领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加速，公司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工艺升级与市场拓展，巩固核心竞争力，上述事项均形成阶段性资金需求。

综上，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并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了保障公司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微特电机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产能扩张、技术升级需求，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补充流动资金、推进越南工厂建设、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等用途。公司将在严格把控资金用途、强化资金管控的前提下，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稳步推进产能布局优化与技术升级，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以更好的投资回报回馈全体投资者。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全力夯实经营根基，提升运营质效，推动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以切实的经营成果保障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布局、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确保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50 万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40.26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将继续推进回购股份事项。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